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中學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透過課程領導人增能研習與工作研討，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專業知能。
- 二、整合本群組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本群組教師教學效能，探討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解決與改進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能力。
- 三、強化本群組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 四、辦理本群組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藉分享會議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效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五、建構學校課程發展及評鑑機制，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協助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第五群組中心學校）。

肆、辦理時間

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止。

伍、實施對象

- 一、群組中心學校承辦本市 12 年國教精進教學計畫研習對象為本市國中教師。
- 二、群組學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本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 三、群組學校內部跨校增能研習對象為本群組學校教師，次要對象為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師。

陸、活動內容

- 一、確定 107 學年度的實施計畫及承辦學校及第五群組開會時間

(一) 群組學校工作會議：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共辦理 12 次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定時間	負責學校	對象	預計人數
1	第 1 次工作會議	年度課程與教學領導規劃	107 年 08 月 23 日	興福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2	第 2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7 年 09 月 12 日	實踐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3	第 3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7 年 10 月 17 日	萬芳高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4	第 4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7 年 11 月 14 日	景文高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5	第 5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7 年 12 月 12 日	政治大學附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6	第 6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1 月 16 日	再興中學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7	第 7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2 月 20 日	北政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8	第 8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3 月 13 日	景興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9	第 9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4 月 17 日	景美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10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5 月 22 日	靜心中學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11	第 11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8 年 6 月 19 日	東山高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12	第 12 次工作會議	(1)政策宣達 (2)期末群組事務檢討及 108 學年度重點工作提醒	108 年 7 月 10 日	木柵國中	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38

二、確定 107 學年度第五群組承辦有效教學徵件及成果的任務分配。

項次	承辦學校	負責項目	備註
1	興福國中	有效教學徵件統籌與協調	
2	景美/景興	有效教學頒獎典禮學校	兩校皆有意願，待協調後確認。
3	木柵國中	有效教學教案成果彙整	

柒、預期效益

- 一、切實提升各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精進教師課堂能力」、「重要議題融入教學」、「108 課程綱要研討」等實施現況，了解實際問題並研擬出可行對策。
- 二、整合各項工作以及各工作小組之資源，有效提供各校所需服務。
- 三、暢通溝通管道，讓相關政策能直接轉達，學校意見亦能有效反映，並獲解答。
- 四、協助聯盟成員與時俱進的成長，讓學習型組織於無形中生根。

捌、檢核評估機制

- 一、研習或社群活動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指導，或由輔導團成員分享、帶領相關活動。
- 二、研習結束前以回饋表或問卷，檢核活動辦理成效，並回饋至召集學校，以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玖、經費需求：如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

壹拾、實施：

本計畫經本群組學校共同討論決議後，陳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精進會議(行政增能)	備註
鐘點費	4000 元	2000 元*2 小時
補充保費	77 元	鐘點費*1.91%
誤餐費	2880 元	80 元*36 人
印刷及裝訂費	800 元	
辦公(事務)用品費	1000 元	
雜支	543 元	
每場共計	9300 元	
舉辦場次	12 場	

核銷經費所需繳交資料

項目	核銷經費所需繳交資料	備註
1	開會通知公文函或研習活動公文函	
2	簽到表(表 1)	
3	會議記錄(表 2)	無則免附
4	研習記錄與活動照片(表 3)	
5	研習回饋表(表 4)	只需交一張
6	回饋表統整(表 5)	
7	附件：會議資料或研習教材	
8	收款正式收據	此為紅色的單據，並請註明貴校匯款的帳號。
9	核銷憑證	
	備註： (1)表 1~表 5 請依標準格式填寫 (2)書面資料請依照 1~8 順序繳交。 (3)電子檔請燒成光碟與書面資料一同交至興福國中(聯絡箱：196)。	

附件 2

以下資料可至台北市群組中心學校聯盟網站下載

<http://prmt.smjh.tp.edu.tw/eweb/center>

一、活動辦理完畢後將精進會議的成果與共備分享的成果內容上傳至網站(一)

(一)網站路徑：金華國中→大小聯盟(主頁右邊連結)→第五群組

(二)網站帳密：每個學校自己的帳號

(三)網站上傳資料：精進會議

1. 開會通知公文函或研習活動公文函
2. 簽到表
3. 會議記錄
4. 研習記錄與活動照片(共備分享錄影精華 3-5 分鐘)
5. 回饋表統整
6. 會議資料或研習教材
7. 活動紀錄

二、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提醒：(為避免經費申請出問題或一再退件，請大家協助下列相關事項，以下均為曾經發生被退件的問題)

- (一)請依照教師身分給鐘點費，(本校教師 1000、本市教師 1500、專家教授 2000)；並請註明研習日期、時間(共幾小時)，並檢附研習簽到表(須有研習主題、日期、時間)、及研習實施計畫。
- (二)發票請要打貴校的統編或蓋店章，收據請要加貴校的抬頭。電子發票若使用感熱紙，請複印一份，並同時黏貼正本及複本於憑證 並蓋承辦人(採購人)職章。
- (三)不同用途經費請勿黏貼於同一張憑證，例如印刷及裝訂費 800 元，辦公(事務)用品費 1000 元 不可合併開在同一張 1800 元的發票，若在同一張發票，須製作支出分攤表。場地佈置費及材料費請以購買耗材為主。
- (四)請勿使用信用卡付款。
- (五)會議可申請逾時誤餐費(簽到表會議時間須超過 13:00)，研習不可以申請誤餐費。如精進會議 10:00~11:00 研習，11:00~13:00 精進會議，均要註明清楚，這樣才可以申請誤餐費。
- (六)採購明細請要在憑證上寫清楚，不可只寫「一批」，或「一式」。

附件 3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工作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時		2,000		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
講師鐘點費	時		1,5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講師鐘點費	時		1,000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補充保費	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講師鐘點費鐘點費的 1.91%編列)
誤餐費	人				與會人員逾時誤餐
辦公用品	場				活動講義、資料及文具用品
印刷費	式				研習活動講義
雜支	式				最高業務費 6%
合計					
總計：新臺幣 整					

附件 4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節
區分		支給上限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基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 	
附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得自訂支給規定。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 8 月份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	107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10:00
開會地點	興福國中二樓會議室
開會人數	30 人
主席	謝丞韋校長
出席者	楊玉珊督學、第五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決議內容	<p>一、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五群組工作會議共 12 次，負責學校如下：</p> <p>第 1-4 次工作會議負責學校：興福國中、實踐國中、萬芳高中、景文高中</p> <p>第 5-8 次工作會議負責學校：政大附中、再興高中、北政國中、景興國中</p> <p>第 9-12 次工作會議負責學校：景美國中、靜心中學、東山高中、木柵國中</p> <p>二、107 學年度第五群組承辦有效教學徵件及成果的任務分配：</p> <p>有效教學徵件統籌與協調：興福國中</p> <p>有效教學頒獎典禮：由景美國中與景興國中，兩校協調後確定。</p> <p>有效教學教案成果彙整：木柵國中</p>

臺北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 8 月份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 107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10:00

開會地點 興福國中二樓會議室

開會人數 30 人

主席 謝丞韋校長

出席者 楊玉珊督學、第五群組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圖說：謝丞韋校長致歡迎詞



圖說：楊玉珊督學宣達教育局政策



本校謝丞韋校長主持 107 學年度各校工作分配



景美國中許順興校長發言



木柵國中陳錦謀校長發言



本校黃朝楠主任說明各校辦理核銷經費相關注意事項